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花小字第607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林馨妮

被告 劉淑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第二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二、本院之判斷：

本件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於民國102年1月21日申辦使用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寶電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電信費用新臺幣（下同）11,048元、4,323元，共15,371元，被告則為時效抗辯。經查：

（一）按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而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審酌電信服務商品屬日

01 常頻繁之交易，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且現今社會無線通  
02 信業務蓬勃發展，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應  
03 認電信業所提供之「電信服務」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  
04 之「商品」，而有該條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

05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電信費用共15,371元（下稱系爭款  
06 項）未為給付，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威寶電信行動電話  
07 服務申請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與強制執行預告通  
08 知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  
09 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固堪信為真實，然揆諸前揭說明，電信  
10 費用有2年短期時效規定之適用。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  
11 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  
12 條前段、第144條1項定有明文。觀諸卷附之電信費帳單，最  
13 後繳款期限為102年間，顯已罹於2年時效期間，又原告於時  
14 效完成後之107年間始受讓系爭款項，並於108年間送達通知  
15 被告受讓債權，再於113年6月7日具狀提起本件訴訟（聲請  
16 發支付命令），自應同受拘束，準此，被告為時效抗辯拒絕  
17 給付，於法有據。至原告於本院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  
18 結後之同年月16日所提書狀，核屬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  
19 攻擊防禦方法，本院依法不得作為裁判之基礎，故不予審  
20 酌，附此敘明。

21 三、從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給付系爭款項，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3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3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周彥廷